

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前郭县 2026-202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郭县 2026-202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2亿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